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杨舍镇2026年度违规广告、违章搭建清除

项目编号：JSZC-320582-HSZH-G2026-0008

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杨舍镇2026年度违规广告、违章搭建清除

项目编号：JSZC-320582-HSZH-G2026-0008

甲方：（买方）__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__

乙方：（卖方）__张家港市西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_杨舍镇2026年度违规广告、违章搭建清除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优惠率（%）	服务内容
杨舍镇2026年度违规广告、违章搭建清除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0	张家港市城西街道、泗港办事处、晨阳办事处范围内的2026年度违规广告、违章搭建清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伍拾伍万_（__550000__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_11000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时，应按本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乙方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一年，自2026年7月6日到2027年7月5日。_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服务开始后分二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每半年内实际清除签单的数量，按（项目预算单价*（1-投标优惠率）*工作量*折扣系数）进行结算，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所发生的最终半年度服务费用。最终半年度服务费用=半年度服务费*折扣系数（折扣系数计算方法：半年度平均月度考核得分除以100作为折扣系数）-预算金额的5%。折扣系数大于等于0.8时，折扣系数以1参与结算；折扣系数小于0.8时，折扣系数按0.95参与结算。6个月平均考核得分形成半年度平均月度考核得分，并与最终半年度服务费用挂钩。完成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2%）。

6.3 乙方收款账户：张家港市农业银行西张支行10527901040003496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7）乙方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约定处理。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服务期内如有新的考核标准出台，以最新的考核标准为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a）乙方逾期未纠正；

（b）乙方在连续 60 日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如解除合同，除甲方根据情况另行书面决定外，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完成接管或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否则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3 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111393

乙方： 张家港市西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21993008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5号A幢1402

经办人：杨金菊

联系电话：1392120067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